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692號

上訴人 周子森
訴訟代理人 鍾李駿律師
 陳睿智律師
被上訴人 劉子瑄
訴訟代理人 林婉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46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兩造自民國111年9月4日於「Tinder」交友軟體認識，於同年月15日相約外出喝酒聊天，過程氣氛歡愉，惟伊數度詢問上訴人是否單身時，上訴人明知若向伊表明已婚身分，伊將不與其維持關係及發生性行為，其竟意圖與伊發生性行為而隱瞞其已婚身分，營造其單身狀態之外觀，致伊誤認為雙方係朝長期穩定交往關係發展，兩人於111年9月至112年4月間，在新北市○○區○○○○○○精品館、○○○○○○精品旅館、○○○○○○汽車旅館、伊○○住處、○○○○○○時尚旅館等處發生9次性行為，直至112年7月伊追問時，上訴人方告知已婚身分，伊因上訴人故意欺騙而與其為性行為，致伊性自主決定權、貞操權受侵害，並因此受良心譴責、恐遭上訴人配偶求償而焦慮症復發、身心受有痛苦，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請求上訴人給付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3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並駁回被上訴人逾上開範圍之訴，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未據聲明不服，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答辯聲明：上訴駁

01 回。

02 二、上訴人則以：伊與被上訴人於111年9月29日相約見面聊天，
03 有向被上訴人提及伊有配偶，惟因感情生變致分居中，被上
04 訴人亦稱有穩定交往男友，雙方自始即係建立單純床伴關係
05 而相約開房間，被上訴人知悉雙方本非建立長期感情關係，
06 伊並未欺瞞被上訴人云云，資為抗辯。並上訴聲明：(一)原判
07 決廢棄關於命上訴人給付30萬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
08 之宣告（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
09 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0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435頁）：

11 (一)兩造於111年9月間經由Tinder軟體認識。

12 (二)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認識之期間，上訴人有婚姻關係。

13 (三)兩造相識時，被上訴人即告知上訴人其目前有男友。

14 (四)兩造發生至少9次以上性行為。

15 四、本院之判斷：

16 (一)按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
17 害他人之自由、貞操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
18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此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9 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性自主決定權、貞操權等
20 人格權屬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規範之權利，其內涵在於
21 任何人均得自由決定是否與何人及以何方式發生性行為，性
22 行為之對象是否已婚，涉及該性行為是否為法秩序所允許，
23 為關係上開權利之重要事項。倘行為人故意隱匿已婚，致被
24 害人決定為性行為之自由意志受干擾，自屬故意不法侵害他
25 人性自主決定權、貞操權之侵權行為。

26 (二)上訴人辯稱：伊於111年9月間經交友軟體認識被上訴人，隨
27 後於LINE聊天，相約於同年9月29日見面，聊天過程中已向
28 其告知伊有配偶，因感情生變分居中，且被上訴人於112年4
29 月間擷取伊配偶於社群網站照片，並傳訊給伊表示吃醋之意
30 云云。惟查：

31 1.觀之被上訴人於111年10月16日以Line通訊軟體向上訴人表

01 示：「如果哪天你有想要安定下來，也可以考慮一下我喔」
02 等語（本院卷第55頁），足見上訴人應曾向被上訴人表示目
03 前單身，且無經營固定對象感情關係之意思，致被上訴人主
04 觀上認知上訴人目前處於單身狀態，並對未來與上訴人發展
05 固定關係存有期待。次由上訴人於111年11月12日以Line通
06 訊軟體對上訴人稱：「今天我就不開房了，陪你聊天」等語
07 （本院卷第61頁），於111年11月18日對被上訴人稱：「多
08 休息卅，溫熱水、維也納要補充」、「水藥先寄給你
09 嗎？」、「水藥1天2包或1包」等語（本院卷第67頁至第69
10 頁），且兩人更曾於節日互送禮物，亦有兩造間之Line通訊
11 軟體對話記錄在卷可證（本院卷第149頁），亦足見兩造間
12 並非僅為單純從事性行為之床伴關係，上訴人此部分所辯，
13 自不可採。

14 2.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有於112年4月間擷取伊配偶於社群網
15 站照片，並傳訊給伊表示吃醋之意云云，惟觀上開對話訊息
16 （本院卷第87頁、第269頁），被上訴人僅傳送照片，未有
17 其他對於上訴人表示不滿或質問何以未離婚之情緒用語，僅
18 可推知被上訴人知悉上訴人曾有此交往對象或曾結婚，然尚
19 難逕認其已知悉上訴人尚未離婚且非單身。再觀諸被上訴人
20 於112年7月10日以Line通訊軟體向上訴人稱：「是你還拿身
21 分證騙我」、「什麼分居六個月就是離婚」等語，又於113
22 年8月27日以Line通訊軟體向上訴人詢問：「所以是什麼時
23 候登記的」、「那你那張身分證哪裡來的」等語，上訴人回
24 稱：「幾個月前吧」、「那時又還沒」等語（本院卷第256
25 頁、第467頁），益認上訴人並未告知被上訴人其婚姻狀
26 態，且於被上訴人先前詢問其婚姻狀態時，上訴人疑似有拿
27 未登記配偶之身分證予被上訴人檢視，以謊稱其為離婚單身
28 狀態，被上訴人並於112年7月10日知悉上訴人並未離婚且無
29 離婚打算後，始向上訴人發送上開質問訊息。則被上訴人主
30 張：伊曾向上訴人詢問其是否單身，上訴人回覆其為單身，
31 伊始與上訴人交往發展親密關係，交往期間亦向上訴人確認

01 是否單身，上訴人均表示是單身等語，應屬可信。

02 3.又被上訴人自承於111年9月29日、111年10月11日、111年10
03 月27日、111年11月23日、111年12月24日、112年1月5日、1
04 12年2月16日、112年4月7日及112年4月29日等日，共與上訴
05 人發生9次性行為（原審卷第15頁），為上訴人所不否認，
06 則上訴人隱瞞其已婚身分，致被上訴人誤信其為單身而與其
07 發生性行為，自屬侵害被上訴人性自主決定權及貞操權之侵
08 權行為，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
09 段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非財產上損害，應屬有據。

10 (三)次按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
11 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
12 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340號判決
13 參照）。查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隱瞞其已婚身分，致伊陷於
14 錯誤以為其為單身而發生性行為，事後發現上訴人已婚，身
15 心痛苦甚鉅，因而導致憂鬱症發作，且罹患身心性失眠症，
16 並有混合焦慮及憂鬱情緒的適應障礙症，業據其提出臺北市
17 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診斷證明書（原審卷第59頁）及向
18 陽身心診所診斷證明書（本院卷第309頁）為證，應堪信為
19 真實，本院並審酌被上訴人目前年收入約140萬元；上訴人1
20 11年度所得約20萬餘元、名下財產有機車、BMW廠牌汽車各1
21 部及100萬元投資，有兩造之財產所得明細在卷可按（本院
22 卷證物袋），綜合兩造之財產、所得狀況及上訴人侵害被上
23 訴人權利等一切情狀，認上訴人請求賠償30萬元之精神慰撫
24 金，應屬適當。

25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
26 項及第3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27 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2日（原審卷第51頁送達證書）起至清
28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從
29 而，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並為
30 准、免假執行，自屬有據。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
31 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3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4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05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7 民事第十三庭

08 審判長法官 林純如

09 法官 邱蓮華

10 法官 林于人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不得上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4 書記官 王靜怡